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李校長祖添、鄭副校長永福

出席（列）席人員：

教務會議組織成員

章研發長裕民（黃崇能代）、林主任利國、廖主任昭文、王主任振興、陳館長生明、林主任偉達、王主任安懷（陳慶明代）、芮主任祥鵬、高院長文秀、曾院長俊元、郭院長人介、彭院長光輝、林代院長俊彥、林主任啟瑞、賴主任炎生（周仁祥代）、楊主任重光、王主任錫福（蕭淑敏代）、李主任有豐、趙主任豫州、賴主任柏洲、羅主任啟源、邊主任守仁、黃主任志弘、黃主任緒哲、蔡主任尤溪、廖主任森貴、賀主任一平、楊主任世萱、呂主任海涵、林所長俊彥、鍾所長清枝、張所長添晉、吳所長明川、劉所長宣良、李主任新霖（李傑清代）、鄭組長鴻斌、陳組長詩隆（黃士玲代）、蔡組長瑤昇、陳組長美妃、謝主任佳玲、段組長裘慶、蔡組長定江（梁組長曉帆請假）

教師代表：陳偉凱老師（黃榮堂老師、孫卓勳老師、陳堯輝老師、高儀鳳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四材二乙邢博森同學、四冷二李文榮同學（四機二甲蕭煌縣同學請假）

壹、主席致詞：

首先報告本學期教務工作重點：

一、實施三小時之課程排為分開二次上課，以收學習效果（94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62%，第二學期為100%）。

二、九十五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機電、電資、工程、創意設計四高中生專班，有關其課程之設計，請開設之學院於本年年底釐定，於下學期召開之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教務會議審議。為繼續吸收優秀高中生到本校就讀，本年仍援去年之獎勵措施（學測70級分以上者發給獎金一百萬元、65至69級分者發給二十萬元）；本年招生宣導之範圍擴及自台中以北作宣導（去年僅在台北地區高中作招生宣導），敬請各院系惠予支持。

三、為有效提升大學部學生基礎能力，教務處已有全面之提升方案（不分系之做法），敬請各系繼續惠予支持。

總之，教務工作需花費較多時間推動，且其成效無法立即見到，過去承蒙各單位給予指教，今後仍請各指教，謝謝！

貳、恭請校長致送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聘函。

參、校長致詞：

剛才主席已報告本學期教務工作重要事項，請各位支持推動。另外，本校下週四、週五要接受教育部之評鑑，請各系所協調同仁做好評鑑工作，爭取佳績。今日下午四時請各位與本人一齊到電機系觀摩、本週五再到材資系觀摩。今日上午本人到環境所，發覺其清潔工作由研究生來做，做得非常好，環境所引以為傲，本人認為其做法值得各系所借鏡學習，共同改善本校之生活環境。

今日教務會議之議案訂出符合社會期望、解決問題之方法，通過後會讓教務工作順利推動，敬請各位支持。

肆、副校長致詞：

教務工作千頭萬緒且難做，去年增加外籍生專班、本年新設產業專班，無論何者均可見教務工作都需要各系所的支持。教學工作很重要，謹提供以下建議請各位參考：

一、教學的成效要注意大學部與研究所，理論課程、實習課程各有所偏重。

二、課程整合方面，請各學院設法將相關系所之課程整合，並請教務處研議修課人收下限，以節省人事費。

三、部分教師反映碩士專班鐘點負為何不能提高，已請進修部研議，今日會議中進修部已提出提案，請各位提供卓見。

伍、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總量管制

- (一) 本校機電學院九十四學年度設立「電資碩士在職專班」、九十五學年度新設「精密機構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光電與平面顯示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二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二) 九十五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核准情形如下：增設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更名之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含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業經十二月一日九十四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機電所、製科所、電機所、材資系、分子系、管理博、經管系、商管所、工管系、建築系、建都所及材資系甘比亞石油專班亦經九十四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除材資系甘比亞石油專班外其餘均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三) 九十六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申請情形如下：博士班申請三案：有機高分子研究所、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申請新增人文與科學學院「現代英語文研究所碩士班」、「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更名為「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日間部二技停招為化工系、機械系與工管系，各項申請表件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函報教育部。

課程

- (一) 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每學年均將課程科目表報教育部核備，九十四學年度各系所課程科目表業奉教育部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台技（三）0940128775號函核定在案。
- (二) 九十四學年度設立「電資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科目表，經本（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九十四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並業奉教育部十二月十三日台技（二）字第0940171882號函備查。
- (三)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擬收播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傳播與文化」（2學分/2小時）及淡江大學「日本名家名著中譯賞析」（2學分/2小時）同步遠距教學通識課程，請各系所主任鼓勵同學踴躍修讀。

排課、選課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排課作業已於十二月一日完成，網路選課時間為明（九十五）年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至元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止。網路選課實施對象，包括大學部學生、研究所碩士生（不含博士生），請各系所轉知學生依據教務處公布之各系所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課表上網查詢課號後選課。四技四年級及二技四年級的體育專項採書面選課，請學生詳見體育室公告。請各教學單位輔導同學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選課。

教室

於新建科技研究大樓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噪音及教室調動造成師生不便，謹對全校師生之支持與配合，致上十二萬分之感謝；亦希望在未來工程進行中，全校師生仍能共體時艱，共渡非常時期。

考試

- (一) 每學期共同科目期中、期末考試集中考試如需協助安排考場及監考（考試時間請任課教師與學生協議後會知課務組），須於第六週、第十五週結束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俾統一公告並週知學生，請通識教育中心週知新聘教師。
- (二) 本學期數學、國文會考業於十月十一日舉辦，並於十二月二十日週會時間，針對成績優異之學生頒發獎狀鼓勵；另英文期末會考將於明年元月十日上午10時舉行，會考對象為

修習四年制一年級「英文」、二年級「英文與應用練習」及二年制三年級「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之學生，將請各單位助教協助監考。

訪視

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之九十四年度「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訪視」專案，訪視總檢討會議將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訪視報告將於本年十二月底函報教育部。

評鑑業務

本校接受教育部九十四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將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舉行，請各教學單位暨行政單位積極準備，爭取佳績。

教學評量

本學期教學評量表業已印製完成，將於第十六週送交各教學單位，並請教師於第十七週實施。

二、註冊組：

- (一) 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開拓學生學習視野，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輔系制度，設置輔系提供同學申請，設置輔系計有：機械系、電機系、電子系、車輛系、光電系、資工系、分子系、建築系、工設系、經管系等10系。本學年度申請輔系同學計經管系4名、工設系2名。
- (二) 本校四技申請入學於新生報到後在暑假期間開辦先修課程，九十四學年度計有機械、電機、電子、冷凍、材資、土木、分子、資工等8系，提供新生預修以強化新生入學後基礎專業課程，修完取得修課成績得依各系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承認列入歷年成單上。今年首辦先修課程，成效良好，將於明年繼續推動辦理。
- (三) 本校學生畢業之相關證書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改版採A4直式紙張橫式書寫列印，證書包括：學位證書、副學士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
- (四) 九十五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將於明年三月一日至九日報名，九十五學年度本校四技各班除外加4名高中生名額外，另新設機電、電資、工程科技、創意設計四學士班（每班40名，合計160名，其中機電、電資、工程科技三學士班參加四技申請入學；創意設計學士班單獨招生，本組已在進行簡章研擬，預訂月底發售簡章）。教務處預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台中以北之優良高中作招生宣導，作校系簡介及面對面雙向溝通，俾收宣導之效果，請各系繼續鼎力支持。
- (五) 九十五學年度本校四技招生除推薦甄選、聯合登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體育績優甄保，另新增海外僑生聯合招生，以外加名額辦理招生。
- (六) 於94年12月16日參加教育部研商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中規定，須依大學法修訂後及教育部所訂相關辦法規定，配合修訂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並提相關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七) 上學期學業進步獎已通知得獎同學於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日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同時在得獎名單中遴選各系一名代表，於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上台領獎，主要目的是借由上台頒獎楷模，鼓勵其他同學努力向學。
- (八) 本校日間部學生申請推甄各校研究所相當多，於申請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時，將採往年方式，可由以班級統一申請，成效良好。
- (九) 本校學生證本學年開學至今遺失申請補發已達近百張，建請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宣導學生證使用及保管。
- (十) 九十五學年度技專校院二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舉行時間分別為明年四月二十九日、三十日與五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本校均負責台北（一）考區試務工作，因適值本校興建科技研究大樓施工期間，不適用於作為試場，為解決考試試場不足，將全數向外校借用辦理。屆時仍請各單位人員鼎力協助監考與試務事宜。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 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計有2,014人報名，業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複試（面試），預定於十二月三十日放榜，合計招收362名，錄取率為18%。

- (二)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五年度春季班初試通過者業於十二月十日面試、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總成績單，預定十二月三十一日廠商與學生逕行媒合配對作業、明年元月十三日放榜。
- (三) 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預定於明年五月七日舉行考試，「招生公告」、「招生名額表」、「各系所分組-考科一覽」已上網公告周知。招生簡章將於明年元月九日起發售，請各系所加強招生宣導工作。
- (四) 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名額及考試科目、訂定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預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研究所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定，定於九十五年六月四日考試，招生簡章預定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發售。
- (五)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申請口試已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計有博士班 3 人、碩士班 65 人提出申請。申請口試之學生須於明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並於二月十日前辦妥離校手續。
- (六) 有關九十五學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目前申請班別如下：通訊與資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優質電力供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力電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光電半導體元件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四班，將依規定向經濟部、教育部提出申請。

四、出版組：

- (一) 本學期校訊計出刊七期（含「通識閱讀-九十三學年度推薦書目」特刊），已於十二月十六日出刊完畢，感謝全校師生員工踴躍投稿，豐富校訊內容。
- (二) 學報已採隨到隨審，歡迎投稿。自第三十九之一期起全面實施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外審稿件及表格，每期召開學報出刊前之確認會議，不再召開學報稿件送外審之編審委員會議；本組於收到稿件後，逕以「同領域跨系所」方式處理稿件外審作業。目前稿件正外審中，預定於明年三月出版。
- (三) 學報及校訊除印製紙本外，亦全文上網並發送電子報，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上網閱讀。
- (四) 本學期出版「好書介紹」總彙整，請教師鼓勵學生多多閱讀。

五、國際學生教務組：

- (一) 本校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設立國際學生教務組，辦理國際學生教務工作，包括配合教育部國際化政策，建置本校國際化環境、提升國際化教學環境、確定招生方向及策略，擬定本校國際學生招生計畫其中包括招收國際學生計畫、本校國際學生招收辦理現況以及未來評估、各單位法規、教育部相關辦法以及申請入學相關表格。
- (二) 本組於五月至十月參加教育部東南亞國際技職教育成果展，計至越國、泰國、馬來西亞暨新加坡等四國作國際學生招生宣導。
- (三) 九十四學年度國際學生新生計有 19 名，國際學生人數合計 50 人。
- (四) 為使九十五學年度國際學生招生得以順利進行，業於十二月五日召開招生會議，擬定招生日程，並請各系所修正九十五學年度最新審查標準。
- (五) 本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擴大招收外籍研究生」案，九十五學年度試辦招收外籍碩士班研究生每班 10 至 15 名，與本國研究生共同上課，以英語授課為原則，教師鐘點費則依 1.5 倍計算。本校提供外籍研究生第一年免繳學雜費，每人每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第二年起視學業成績及研究成果申請獎助學金。試辦期間以二所研究所為限，至截止日計有機電學院製科所等五所聯合、資工所二單位提出申請，俟本處召開會議審查送請校長核定。

六、視聽教學中心：

- (一) 本學期在視聽教學中心語言教室上課者，計有二技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四技英語聽講練習、應用英文系課程，每週共上課 78 小時；另有進修學院開辦之終身學習全民英檢中級班 4 小時，合計 82 小時，充分發揮語言教室設備之功能。
- (二) 九十四學年度英語演講比賽業於十月二十九日舉行，本中心特聘請應用英文系主任及專任外籍老師擔任評審裁判，選出甲組（英文系）及乙組（非英文系）各前三名及二名優

勝同學，業於十二月二十日全校週會接受頒獎。本中心將遴選甲組優勝之同學乙名代表本校參加明年由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演講比賽。

- (三) 本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業於十二月十三日舉行，限定 750 人報名，到考人數 635 人，到考率為 84.7%，目前正請電算中心核算分數中，預定於二週內公告通過之名單。
- (四) 視聽教學中心「數位教材工作室」業已完成，現有教師試拍教學光碟；有拍攝意願之教師歡迎至視教中心參觀或作規劃。工作室之網頁已製妥，俟管理辦法於下次行政會議通過，即可開放使用。
- (五) 本校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委託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辦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本中心將全力支援辦理。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提五位教師申請更改六位學生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已辦理成績更改登錄。

- 二、案由：教務處註冊組草擬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

(一)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業奉教育部本年五月十一日技(四)字第 0940062385 號函備查。

(二) 各系訂定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 三、案由：機電學院電子系、電通所擬增設「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

決議：通過施行細則草案及課程規劃表。

辦理情形：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 四、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調整二技共同必修課程架構。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五、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刪除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六條及增訂第九條(一)、(二)項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且負責全校基礎課程之物理、化學、生物之系，其師資可予彈性提供兼任教師之員額。

辦理情形：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 六、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七、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訂定本校「學生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辦理情形：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 八、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與規定修習「英文實務」(1 學分/1 小時)課程之條件。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九、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為高中申請入學新生開設先修課程。

決議：

(一) 四技各系針對高中申請入學規劃新生開設先修課程，均為選修科目，最多為 6 學分，可於第一學期夜間或入學之暑假、大一升大二之暑假開設(並開放高職畢業學生亦可志願修習，以增強專業能力)。

(二) 修讀該課程之學生不另收費，惟所開課程之修課下限定為 5 人。

(三) 各系亦可使用校網路教學平台，提供新生修習先修課程。

辦理情形：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臨時動議

案由：冷凍系建議放寬本校暑期開班之限制。

決議：鑑於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內容完備，暫不予以修正。

柒、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一位教師申請更改二位學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課組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一)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進二工三甲	93370839	王治明	網路資訊系統	張文華	兩人之期末成績登錄時互相顛倒，故特予更正學期成績。	78	92	
進二工三甲	93370840	陳奮霖	網路資訊系統	張文華		78	69	

(二) 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二位學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於相關會議中轉知教師務必審慎評定學生成績。

二、案由：草擬本校「考試規則」(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培養優良考試風氣，草擬本校「考試規則」，敬請惠賜卓見。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三、案由：草擬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為有效管理學生學期成績，建立教師繳交成績之義務及避免影響學生各項權益，特草擬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敬請惠賜卓見。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更改名稱為「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複查處理辦法」並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四、案由：擬訂「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四)暨擬修訂本校「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第六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為提供本校學生整合性學程，使學生在知識涉獵上有更多選擇，擬開設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

(二) 為因應本校自九十四學年度設置輔系制度，資工系擬修訂「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至少需九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但多系同時開設之中階專業選修課程與研究所開設之學程課程，得視為非本系課程。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惟各研究所開設之進階專業選修課程，得視為非本系課程。	

(三) 本案業經本年十二月一日九十四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本校聽語障生英文畢業門檻與修習英文課程方式，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於本年九月召開「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輔導小組會議」，會中考量聽語障生生理限制，建議教務處修正畢業英文門檻與比照肢障生修習體適能班的方式，另行開設特別之英文、英文聽講練習、英文實務等課程。

(二) 教務處建議聽語障生英文畢業門檻與修習英文課程方式如下：

1. 聽語障生擬免修英語聽講練習課程，但仍須修習英文、英文與應用練習、英文實務課程。

2. 聽語障生畢業英文畢業門檻，擬免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即可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英文實務課程及格者，即達畢業門檻。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維護教學品質，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八條	選修課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研究所課程屬「專題討論」等演講或報告性質課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得折兩班。	選修課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	新增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八條	選修課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研究所課程屬「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等演講或報告性質課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得折兩班。	選修課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	新增

七、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說明：

(一) 為配合實際需要，擬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作適當修訂，並修訂為開放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生亦可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二) 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	-------	--------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或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新增碩士二年級申請期限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以下略) 五、(以下略) 六、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以下略) 五、(以下略)	新增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三分之一核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各博士班每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六分之一核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依教育部「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降低畢業所須學分。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如附件五暨本校「外國學生選讀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教組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9 日台文字第 0940101927A 號函辦理。
- (二) 原「外國學生來華就學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94 年 7 月 13 日以台參字第 0940093125C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爰此，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 (三) 原「外國學生來華就學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94 年 7 月 13 日以台參字第 0940093125C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爰此，本校「外國學生選讀辦法」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擬修訂該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依一般體例修正名稱。
第二條	各系（所）在不影響其正常教育之原則下，得酌收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其期限為一年。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在不影響其正常教育之原則下，得酌收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其期限為一年。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依一般體例修正名稱。
第六條	外國學生在臺就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外國學生留華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依一般體例修正名稱。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依一般體例修正名稱。

辦法：如蒙通過，擬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訂定本校「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如附件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 (一) 為使進修部學生繳納學費法制化，俾使學生有所依循，擬訂定本校「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敬請惠賜卓見。
- (二) 草擬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如下表：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商管所、技職所	其他各所	商管所、技職所	其他各所	EMBA 班
學雜費基數	10,290	12,110	11,320	13,320	15,000
學分費	1,500	1,500	甲案 4,000 乙案 4,100 丙案 4,200	甲案 4,000 乙案 4,100 丙案 4,200	8,000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照案通過，進修部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修正通過如下，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舊生使用原收費標準）。

所別	技職所	商管所	工管系 EMBA 班	其他各所
學雜費基數	11,320	15,000	15,000	13,320
學分費	4,200	5,000	8,000	4,200

- (二) 由於本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新收費標準，請各系所亦配合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提高教學品質，方能吸引學生就讀。

捌、臨時動議：

由於校長四時將與各位行政主管到電機系觀摩，今日未討論之議案，提下學期教務會議繼續審議。

玖、散會（十六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占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考試規則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優良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考試規則。本校學生各項科目之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除教務處統一安排之考試外，平時考試及期中、期末考試之時間、場所，均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期中、期末考試請假核准及補考事宜，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負責辦理。
- 三、每節考試，學生均須準時應試，凡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場應試，且學生不得申請補考；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出場。
-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罹患嚴重疾病（應檢附診斷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始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 五、考試時間開始，應立即入場，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人員指示就座。未得監試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更換座位；違者經勸導不服從且態度惡劣者，勒令交卷立即離場，並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規定處置。
- 六、考試時，除應用之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之資料、書籍、電子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簿冊、可供參考之文稿及其他附「儲存（記憶）功能」或「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等入場；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相關規定處置。
- 七、為嚴防矇混頂替，學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帶學生證入場者，如能經監試人員確認係本人應考，或能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證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始准予應試。
- 八、學生就坐後，應先檢視其座位上或靠近座位之牆壁，有無書寫與考試相關之文字；如有，須立即擦除，或報告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查出，不論是否為其本人所寫，概以夾帶論處。於學生證或所攜文具內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文字者，亦以作弊論處，且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規定處置。
- 九、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規定處置。
- 十、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複查處理辦法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學期成績，建立教師繳交成績之義務及避免影響學生各項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期成績之繳交，應於本校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畢業學期成績或暑期班成績應於課程結束考試後三日內完成。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所稱「繳交成績」，係指利用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成績之輸入，或將學生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
- 第四條 學生成績之評定除因修課終止、休學、退學或選課錯誤外，學期成績登分單不得增添學生學號與姓名或直接劃掉學號與姓名。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修習非應屆年級課程或通識課程者，仍應配合非應屆學生，共同實施考試及評定成績。
- 第五條 任課教師對於成績之計算與登錄，應審慎核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對於不及格成績，尤應再予核算、確認。
- 第六條 任課教師非經系、所及學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學生學期成績；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依逾期情節輕重列入紀錄，除知會各級主管外，並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並由教務處列冊（註明違反校規某條規定）經校長同意後轉送系所、院、校教評會處理。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經學生提出申請、經系所、學院、校長核定，得由教務處經校長核准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教師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七條 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向教務處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在不違反法令及學校相關規章之下，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任課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依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並以一學程為限。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土木系系主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9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防災與環境生態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表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所）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切依本校學則之修業規定辦理；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課程科目表（草案）

學年	學期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二	上	▲		生態工法概論	3	3	1/1		◎		環境生態學 基礎工程 河溪生態導論	3 3 3	3 3 3	1/1 1/1 1/1	
二	下	▲		土木與環境	3	3	1/1		◎		再生能源與環境 資源回收與管理 建築節能設計（建築系）	3 3 3	3 3 3	1/1 1/1 1/1	
三	上	▲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3	3	1/1		◎		建築與景觀照明（建築系） 河溪生態工法導論 生態規劃理論與實務	3 3 3	3 3 3	1/1 1/1 1/1	
三	下	▲		土壤力學	3	3	1/1		◎		岩石力學 環境流體力學 工程監測與非破壞性檢測 施工安全與災害	3 3 3 3	3 3 3 3	1/1 1/1 1/1 1/1	
四	上	▲		施工規劃與管理	3	3	1/1		◎		環境規劃與管理 生態水文學導論 結構物檢測與補強 土木與防災工程導論	3 3 3 3	3 3 3 3	1/1 1/1 1/1 1/1	
四	下	▲		都市環境學	3	3	1/1		◎		生態水力學導論 耐震設計 環境影響評估	3 3 2	3 3 2	1/1 1/1 1/1	
				小計 專業必修課程18學分，至少應修習9學分	18	18	以上科目，超過9學分即可				小計 專業選修課程60學分，至少應修習15學分	60	60	合計	80
備註		<p>一、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24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p> <p>二、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9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15學分。</p> <p>三、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工程相關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p> <p>四、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9學分以上為非原系所課程。</p> <p>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p>	<p>依一般體例修正名稱。</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份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選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各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不得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僅得擇其中一種方式申請入學，違反本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以本辦法所定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係依國籍法認定，為釐明「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意涵，爰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整理。</p>
<p>第四條 申請人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下列資料，分別向教務處國際學生教務組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人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下列資料，分別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提出申請：</p>	<p>94年8月成立教務處國際學生教務組。</p>
<p>第五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五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國內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配合大學法規定各校招生名額應報教育部核定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整理。</p>
<p>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由本校彙整後報部備查。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教務處彙整列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p>	<p>配合大學法規定，大專院校僅須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即可自行訂定招生簡章，爰予修正。</p>
<p>第八條 已錄取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延後至次一學期註冊入學。</p>	<p>第八條 已錄取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延後至次一學期註冊入學。</p>	<p>文字酌整。</p>

<p>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爰限制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課程班別及明其例外規定。</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學校對外國學生應善盡管理之責，有關外國學生休、退等情形應告知相關政府機構，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教育部核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大專校院得經教育部主管司核定，成立外國學生專班。</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協助申請教育部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學金。</p>	<p>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協助申請教育部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學金。</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留華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學生註冊繳交學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 二、本部學生除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依教育學程學分費標準繳費外，均依本部公布當學年度學費（含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收取。
- 三、大學部二技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所碩士在職生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研究所碩士生註冊但未修課者（限已修畢學分）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 四、碩士在職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依照大學部收費標準核算繳費；所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多十學分之限制，亦不予列入畢業學分。
- 五、跨日間部修課之學分費，均依學生屬性核算收費。
- 六、大學部二技學分學雜費按授課小時數核算收費；碩士在職班學分費按學分數核算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 七、碩士在職班學分費收取標準以日間部研究所學分費三倍為上限，學雜費基數收取標準以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基數 1.1 倍為上限。工管系 EMBA 碩士在職班收費標準不受此限。各學年度所核定之收費標準，本部另行公告週知並明定於註冊單上。
- 八、學生申請退、休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1. 學生於註冊前已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
 2. 註冊後上課前申請退、休學者，所繳學分（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3. 上課後第一週至第六週內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4. 上課後第七週至第十二週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5. 上課後第十三週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
- 九、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學分（學雜）費一概不予退還。
- 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